

独立董事关于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于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100% 股权、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 100% 股权和成都创新达微波电子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涉及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董事会会议涉及的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我们的事前认可。

2.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3.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标的股权进行资产评估工作。除为本次交易提供资产评估服务业务关系外，该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本次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以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定价基础，由交易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

4. 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价格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6. 本次交易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同受郑宇控制

的上海漱石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和上海典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周开斌、毛艳（二人系夫妻关系）和成都维斯派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周开斌控制的企业）、林崇顺、李毓华均将成为公司持股/合并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主体均为公司的潜在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7. 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整体上提高公司资产的质量以及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8.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9.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报告书已经详细披露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相关风险。

10.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董事会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吴志坚 章武江 刘春彦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日